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41號

原告 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研究苑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，及自108年11月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5日（見起訴狀上收文章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936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5,180元外，尚應補繳9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本件訴訟標的計算(單位：新臺幣，時間：民國)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1 (請求 金額 47 5,000 元)	利 息	475,000 元	108 年 11 月 8 日	113 年 1 月 5 日	(4+36 4/36 6)	5%	118,620.2 2元
小計							118,620.2 2元
合計							593,620元